

第六十七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2

(GC(67)/1、Add.1、Add.2、Add.3、Add.4、Add.5 和 Add.6)

以色列驻地代表针对请求将题为
“巴勒斯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地位”的项目
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以色列驻地代表 2023 年 9 月 8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的文件涉及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关于将题为“巴勒斯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请求。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及其附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2023 年 9 月 8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

阁下：

关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GC(67)/1/Add.5 号文件，我荣幸地转达随附文件所载以色列国的立场。

如蒙将该文件进行分发以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我将不胜感谢。

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
大使
戴维·努斯鲍姆
[印章][签名]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关于阿拉伯国家大使委员会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将题为“巴勒斯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地位”的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七届（2023年）常会议程的请求，以色列希望声明其以下立场：

- 以色列对阿拉伯集团将这一问题强加到议程上表示遗憾，因为它将无关紧要的问题引入专业讨论，并很危险地使大会的工作政治化。鉴于其他国际组织以往的广泛经验，确实很关切原子能机构及其机制将被卷入政治争端，并将被用作推进狭隘政治议程的平台。因此，以色列反对这一请求。
- 以色列希望强调，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原子能机构是一个与联合国保持工作关系的自治国际组织，它没有义务通过联合国大会决议，即使是与原子能机构本身有关的决议。因此，必须强调，原子能机构无需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通过一项适用联合国大会第 67/19 号决议的决议。
- 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的议程将妨碍原子能机构、其成员国及它们的资源集中关注原子能机构正面临的众所周知的紧迫挑战。
- 应当强调，原子能机构大会就巴勒斯坦实体的地位问题做出的任何决议都将只是声明性质的，而且将不会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此外，原子能机构既没有资格也没有法律权力就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作出政策决定或发表意见。
- 总之，以色列坚决反对列入所建议的项目，并希望阿拉伯集团今年和以后都不要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决议草案，并且彻底避免将该问题列入原子能机构的议程。